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何泰歡
電話：03-4287288#822
電子信箱：terry86ty@p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鎮高圖字第1110002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325桃園實施計畫 (376439521U_11100022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「體育學科初階課程地圖應用實作暨飛鏢運動基礎研習」，敬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6838號函核定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110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辦理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03月25日(五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609號)。
 - (三)研習內容：初階課程地圖應用與實作、飛鏢運動基礎技術理論與實務實作。
 - (四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(五)研習代碼：3389681。
- 三、敬請服務單位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與會，研習期間往返交通費由各校相關經費依規定支給。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/03/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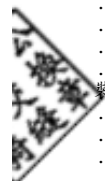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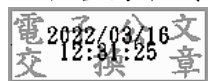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850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全台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